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文旅函〔2022〕346号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8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司慧军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将沁县列为森林旅游示范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利用森林生态发展旅游与我市对沁县的发展定位相符，也与我市打造国内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相契合。

根据《长治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我市将沁县规划为“一核两带四区”中的太岳康养度假区，重点发展森林康养、度夏养生、生态体验、山地运动、休闲娱乐等康养度假旅游产品。虽然当前“森林旅游示范县”相关创建工作不属于市文旅局工作职责，但是近几年，市文旅局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沁县资源禀赋，助推沁县旅游发展。将南涅水石刻成功纳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标文物活化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沁县南涅水石刻馆。打造了地方特色旅游商品——沁县安敦堂小米，培育了地方节庆活动品牌——沁县端午民俗节。

根据《长治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您提出的建议，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是助力沁县打造一个亮点景区。通过“文物+景区”“文物+研学基地”“文物+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等方式，市文旅局将指导帮助沁县南涅水石刻馆进行3A级景区创建，助推其成为高品质核心吸引物，提高沁县旅游知名度。

二是积极推动完善旅游配套设施。针对建议提到的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我市将重点鼓励沁县发展康养民宿、露营地、汽车旅馆等多种住宿业态。今年我市编制印发了《太行山居基本要求》，市文旅局也将支持帮助沁县，鼓励发展一批“太行山居”特色住宿，以期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留住游客。

三是在对外形象宣传中加强沁县的内容。我市目前旅游宣传以整体推介为主，今后我们会根据宣传主题，适时增加“美丽沁州、生态沁州、绿色沁州”的沁县形象。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宣传好沁县端午民俗节，加大沁县旅游资源曝光率，提升整体吸引力。

负责人：

承办人：弓凌燕

联系电话：0355-6055925



（此件主动公开）